

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JIANGXI PINGAN C. P. A. LTD

报 告 书

审计报告

赣平安审字[2021]第175号

南昌市红十字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昌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贵单位”）捐赠的财务收支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捐赠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贵单位捐赠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收支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收支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捐赠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贵单位捐赠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收支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单位 2020 年年度捐赠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收支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收支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收支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收支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收支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收支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收支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收支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收支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收支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收支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收支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收支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收支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收支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收支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单位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收支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贵单位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政财 01 表

编制单位：南昌红十字会

2020 年 12 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72,475.75	2,351,817.64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260,933.00	240,756.00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833,408.75	2,592,573.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205,251.00	153,668.00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205,251.00	153,668.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626,907.75	2,381,905.64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250.00	57,000.00
			净资产合计	2,628,157.75	2,438,905.64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2,833,408.75	2,592,573.6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33,408.75	2,592,573.6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业 务 活 动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红十字会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限定	非限定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4,292,151.11	39,263,859.00	53,556,010.1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8		18,023.43	18,023.43
收入合计	9	14,292,151.11	39,281,882.43	53,574,033.5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14,347,901.11	39,036,880.32	53,384,781.43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1	14,347,901.11	39,036,880.32	53,384,781.43
提供服务成本	12			
商品销售成本	13			
政府补助成本	14			
税金及附加	15			
（二）管理费用	16			
（三）筹资费用	17			
（四）其他费用	18			
费用合计	19	14,347,901.11	39,036,880.32	53,384,781.4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	22	-55,750.00	245,002.11	189,252.1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红十字会

2020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41,879,883.1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3.43
现金流入小计		41,897,906.5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41,677,248.4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1,677,248.4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5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658.1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南昌市红十字会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南昌市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南昌市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南昌市红十字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地址设在南昌市东湖区渊明北路14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3360100513805197J,2018年7月3日取得南昌市民政局颁发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7月2日;负责人为曹小明。

二、财务收支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收支表编制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以上财务收支表数据中的收入仅包含会员会费、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和不动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

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南昌市红十字会2020年度的财政拨款预算和决算将另行向社会公开。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含南昌市红十字会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收支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年度:本单位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
 - 5、货币资金包含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 6、短期投资是指本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
 - 7、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捐赠物资。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受捐赠书画及纪念品等以名义金额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权持续期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权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券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是指本单位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和设备安装工程

11、固定资产是指本单位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资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12、无形资产是指本单位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13、短期借款是指本单位借入的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各种借款。

14、应付及预收款项是指本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务，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

15、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本单位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等。

16、应交税金是指本单位应缴未缴的各种税款。

17、长期借款是指本单位借入的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

18、长期应付款是指本单位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应付款项，主要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19、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本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收入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收支表反映的主要收入为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不动产的收入、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等。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单位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非货币性资产，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本单位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为入账价值。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本单位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收支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21、成本或者费用

成本或者费用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本单位的成本或者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管理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筹资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其他费用，是指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五、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受托代理银行存款		1,200.00
银行存款	2,351,817.64	2,571,275.75
合 计	2,351,817.64	2,572,475.75

（二）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自购物资	85,002.00	92,760.00	120,880.00	56,882.00
捐赠	2,086.00	13,078,327.00	13,080,413.00	-
受托代理资产--省红会上级拨入	153,668.00	1,058,564.80	1,008,181.80	204,051.00
受托代理资产-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		534,062.80	534,062.80	-
合 计	240,756.00	14,763,714.60	14,743,537.60	260,933.00

（三）受托代理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物资捐赠	153,668.00	204,051.00
货币捐赠		1,200.00
合 计	153,668.00	205,251.00

(四)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资金结余	2,381,905.64	39,263,859.00	39,018,856.89	2,626,907.75
合 计	2,381,905.64	39,263,859.00	39,018,856.89	2,626,907.75

(五) 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新冠肺炎定向捐款		11,472,646.11	11,471,396.11	1,250.00
章金媛奉献团经费	57,000.00	110,000.00	167,000.00	-
石坑村慈善资金		15,000.00	15,000.00	-
敖新华定向捐款		916,970.00	916,970.00	-
新冠疫情物资捐赠		1,767,535.00	1,767,535.00	-
进贤石坑村定向捐赠款		10,000.00	10,000.00	-
合 计	57,000.00	14,292,151.11	14,347,901.11	1,250.00

(六) 捐赠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非限定性收入		39,263,859.00
限定性收入		14,292,151.11
合 计		53,556,010.11

按项目类别注释:

项目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非限定性收入		
货币捐赠		200,105.01
物资捐赠		424,756.00
99公益日捐款		463,705.65
南昌市体育中心球票义卖款		9,186.00
新冠肺炎捐款		27,280,070.34
新冠疫情物资捐赠		10,886,036.00
小计		39,263,859.00
限定性收入		
新冠肺炎定向捐款		11,472,646.11
章金媛奉献团经费		110,000.00
石坑村慈善资金		15,000.00
敖新华定向捐款		916,970.00
新冠疫情物资捐赠		1,767,535.00
进贤石坑村定向捐赠款		10,000.00
小计		14,292,151.11
合 计		53,556,010.11

(七) 其他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利息收入		18,023.43
合计		18,023.43

(八)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非限定性支出		39,036,880.32
限定性支出		14,347,901.11
合计		53,384,781.43

按项目类别注释:

项目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非限定性支出		
物资捐赠		547,722.00
博爱送万家		43,600.00
困难家庭救助		9,445.00
七一活动困难家庭救助		20,000.00
“99”公益日救助款		523,147.32
新冠疫情捐款		26,806,800.00
手续费		130.00
新冠疫情非定向捐赠物资支出		10,886,036.00
基层组织试点建设		200,000.00
小计		39,036,880.32
限定性支出		
困难家庭救助		926,970.00
安义县郭上村救助款		5,000.00
新冠疫情定向捐款		11,471,396.11
新冠疫情物资捐赠支出		1,767,535.00
章金媛奉献团经费		167,000.00
进贤石坑村定向捐赠款		10,000.00
小计		14,347,901.11
合计		53,384,781.43

六、或有事项

本单位截至财务收支表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单位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